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96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謝翰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1,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4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6%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341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3	新臺幣323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4	新臺幣267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5	新臺幣2,255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6	新臺幣1,502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7	新臺幣564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8	新臺幣268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09	新臺幣261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10	新臺幣1,544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11	新臺幣5,781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續上頁)

01

012	新臺幣429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13	新臺幣1,447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14	新臺幣285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		
015	新臺幣653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		
016	新臺幣288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		
017	新臺幣978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		
018	新臺幣404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		
019	新臺幣308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		
020	新臺幣416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		
021	新臺幣300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		
022	新臺幣2,018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		
023	新臺幣219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		
024	新臺幣497元	謝翰林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4 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
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
06 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
08 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